附件1：

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

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3〕67号），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如数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0—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和省级资金直达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分级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本级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及时分解绩效目标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